

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
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刑事警察人員

科目：偵查法學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與友人乙在KTV包廂歡唱，甲中途出來上廁所時，不慎與隔壁包廂之客人A相撞，甲罵A不長眼睛，二人進而發生口角，服務生將其等勸回各自包廂。甲返回包廂後，與乙商議，決定要找人過來KTV教訓A。甲經聯絡後，果找來丙、丁二人，共四人在KTV門口等候A，其中丙並攜帶球棒到場。約一小時後，A消費完畢，與友人一走出KTV之門口時，在大馬路上被甲、乙、丙、丁等人圍住，甲大聲說「就是他，給我打！」丙即持球棒毆打A之身體，其他人則在旁罵稱：「活該、不長眼」，經路人報警，眾人始離去，A身體因而受有多處傷勢（未達重傷害程度）。試論甲、乙、丙、丁等人之刑責。（25分）

二、甲男係成年人，透過臉書結識乙女，且於聊天過程中知悉乙女係滿16歲、未滿18歲之高中生，二人並互加LINE好友，試述甲男以下行為應如何論處：

(一)某日二人以LINE聊天，乙女說想打工，甲男即向乙女稱可為其介紹平面模特兒之工作，並要求乙女傳送清涼照片給他參考。乙女即自拍自己僅著胸罩及內褲之照片一張，以LINE傳送給甲男，甲男則將此照片存檔在手機中。（10分）

(二)數日後，甲男以介紹工作為由約乙女見面，經乙女之同意，二人進行性交行為，然甲男於乙女不知情下，拍攝二人性交之影片，並存於手機中。（10分）

(三)嗣後甲男又邀約乙女見面欲進行性交，惟為乙女所拒，甲男則告知乙女有其不雅照片及影片，若不同意，會將影片發到網路上，乙女聞言害怕，故而與甲男進行性交。（5分）

三、甲至警局自首其前一日晚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警方對其驗尿亦呈陽性反應，且向警方檢舉毒品是向乙購買，並出示手機前一日上午有與乙通聯，及以手機轉帳新臺幣 1,000 元給乙之紀錄。警方通知乙到案，乙否認販賣毒品海洛因給甲，辯稱是向甲借錢，不是進行毒品交易云云。警方將案件移送至地方檢察署，檢察官通知甲以證人身分到庭，甲具結後仍為相同說法，並證稱：「不是借錢，轉帳後還有去乙家找他拿毒品」。檢察官將甲之扣案手機鑑定，確實轉帳後甲之手機定位紀錄，出現在乙住處附近，檢察官即將乙提起公訴。第一審程序時，乙之辯護人向法院主張證人甲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言為審判外陳述，均無證據能力，請求傳訊甲到庭做證，進行交互詰問程序，但發現甲於起訴前已死亡。試分析本案相關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證明力。(25 分)

四、警察依法執行酒測臨檢勤務，示意甲停車受檢，惟甲因於駕車前未久有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為逃避刑責，故意不停車且衝撞警方所擺放路障並加速逃逸，警方隨即駕駛警車緊追在後。甲男於逃跑過程中，嚴重超速且連續闖多個紅燈，約十公里後，駛進死巷而緊急剎車，致緊跟在後之警車不及閃避而發生碰撞，警車之車頭半毀。警方下車後，即對甲實施逮捕，並搜索其使用之車輛，而搜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包扣案。試論述甲之刑責，及警方搜索而來之毒品是否合於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？(25 分)